



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一、税收征管法的适用范围

项目	适用范围
适用《征管法》	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
不适用《征管法》	海关征收的关税、船舶吨税及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
	由税务机关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二、税务登记管理

项目	适用范围	
设立税务登记	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应办理税务登记	
	时间	自××之日起30日内
变更税务登记	时间	自××之日起30日内
注销税务登记	时间	自××之日起15日内
	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无需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委托扣款协议自动终止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三、账簿、凭证管理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15日内设置账簿。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设置扣缴税款账簿。

2. 相关涉税资料应当保存10年。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四、纳税申报管理

项目	适用范围
申报对象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①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②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申报方式	直接申报、邮寄申报、数据电文
	除上述方式外，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申报纳税方式
延期申报	纳税人因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进行纳税申报的，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五、税款优先的原则

- 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
- 纳税人欠税在前，税收优先于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
- 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六、税款征收制度

征收制度	要点
1. 延期缴纳税款制度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注意：同一笔税款不得滚动审批；批准延期内免于加收滞纳金
2. 税收滞纳金征收制度	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3. 税收保全措施 ——仅限于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①暂停支付纳税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②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 【注意】 不在税收保全措施的范围之内：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单价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征收制度	要点
4.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	①从暂停支付的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②拍卖、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注意】 滞纳金也强制执行。
5. 多缴：税款退还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发现（3年）
6. 少缴：补征追征	（1）3补3追，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5年
	（2）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抗税、骗税：无限期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骗取的税款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七、税务检查的权利

1. 查账权

2. 税务机关有权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但不得进入纳税人生活区进行检查。

3. 责成提供资料权。

4. 询问权。

5. 在交通要道和邮政企业的查证权。

6. 查核存款账户权。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八、行政法律责任（自行阅读）

1. 违反税务管理基本规定行为的处罚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 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 000元以上10 000元以下的罚款。

- （1）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 （2）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 （3）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 （4）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 （5）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损毁或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 （6）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2.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 对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对纳税人骗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税款，并处骗取的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5. 对纳税人抗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九、纳税保证

项目	内容
纳税保证人条件	具有纳税担保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①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财务报表资产净值超过需要担保的税额及滞纳金2倍以上； 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所拥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未设置担保的财产的价值超过需要担保的税额及滞纳金
不得作为纳税保证人	①国家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②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 ③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纳税担保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项目	内容
不得作为纳税保证人的情形 (满足其一)	<p>①有偷税、抗税、骗税、逃避追缴欠税行为被税务机关、司法机关追究过法律责任未满2年的。</p> <p>②因有税收违法行为正在被税务机关立案处理或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p> <p>③纳税信用等级被评为C级以下的。</p> <p>④在主管税务机关所在地的市（地、州）没有住所的自然人或税务登记不在本市（地、州）的企业。</p> <p>⑤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p> <p>⑥与纳税人存在担保关联关系的。</p> <p>⑦有欠税行为的</p>
保证责任	纳税人和纳税保证人对所担保的税款及滞纳金承担连带责任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十、纳税抵押

项目	内容
可以抵押的财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2. 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3.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4.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5. 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机关确认的其他可抵押合法财产 <p>【提示】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房屋抵押的，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p>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项目	内容
不得抵押的财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土地所有权2. 土地使用权，上述抵押范围规定的除外3.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以外的财产可作应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提供抵押4.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5.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6. 依法定程序确认为违法、违章的建筑物7.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流通的财产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8. 其他不予抵押的财产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十一、纳税质押

项目	内容	
分类	动产质押	现金以及其他除不动产以外的财产
	权利质押	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等权利凭证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十二、纳税信用管理

（一）适用范围：已办理税务登记，从事生产、经营并适用查账征收的企业纳税人，以及以下纳税人：

1. 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新设立企业）；
2.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企业；
3. 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企业；
4. 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可自愿参与纳税信用评价。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二) 评估方法：年度评价指标得分（无非经常性指标的90分起评）和直接判级（严重失信D级）方式。每年4月确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动态调整。

(三) 纳税信用级别：A、B、M、C、D五级

A级 (90 以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不能评为A级： 1. 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3年的； 2. 上一评价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D级的； 3. 非正常原因一个评价年度内增值税连续3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零申报、负申报的； 4. 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M级 (70 以上)	未发生失信行为的下列企业： 1. 新设立企业。 2.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70分以上的企业。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四）纳税信用修复：

1. 非正常户纳税信用修复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申请一次。
2. 税务机关按照“首违不罚”相关规定，对纳税人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五）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有违法失信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性较大的

1. 主体的确定：金额大部分100万元以上；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100份以上或者金额400万元以上的。

2. 信息公布： 纳税信用级别判为D级，按D级管理措施。

3. 提前停止公布：如：缴清（退）税款、滞纳金、罚款，且失信主体失信信息公布满6个月的；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期间，因参与应急抢险救灾、疫情防控、重大项目建设或者履行社会责任作出突出贡献的。